

江口县 2022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暨无人机 飞防合同

甲方：江口县林业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铜仁市德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第三方招投标，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包江口县太平、桃映、双江、凯德、坝盘等乡镇（街道）松褐天牛防治（松材线虫防治）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防治面积：松林 30000 亩（以实施方案的小班面积为准）。

（二）服务内容：以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的形式，乙方采用无人机喷药的方式负责羽化松褐天牛的防治工作，药物为绿雷二代（8%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三）防治单价及金额：无人机防治单价原则上控制在 25 元/亩内，对飞防任务的 30000 亩进行 4 次飞防。总金额：294.8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二、防治时间

防治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9 月 15 日，如受天气影响，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调整防治时间。

三、结算方式

（一）项目开始实施，乙方可申请 30% 的资金用于采购药物。

（二）为保证民工工资，对飞防任务的 30000 亩完成飞防第一、二次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先预支 20%的经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三）乙方对甲方指定区域的松林防治结束后，甲方对防治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防治松褐天牛的剩余防治费用。

四、面积测算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每个小班的施药航迹图或每个小班的用药量和飞行用时两种方式进行核算。

五、防治服务标准

按照甲方作业设计要求及松褐天牛防治技术规程标准进行技术服务。

六、甲方责任

（一）甲方负责提供技术指导，提供防治区域图、面积，并采取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乡镇（街道）、村委会及涉及的养殖户，按照通告要求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飞防安全。宣传施药过程中防止人畜中毒的注意事项和所要采取的技术措施，做好喷洒质量监督管理。

（二）在防治期内应配合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施工结束后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防治效果验收。

（三）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意，应及时主动告知乙方，并提出合理建议双方共同商议，不断完善服务措施；乙方工作达不到验收标准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剩余费用。

（四）按时支付合同款项，保证乙方正常施工。

七、乙方责任

（一）乙方在防治过程中，必须确保上岗防治施工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持证开展飞防工作，需取得

飞行许可方能作业，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若存在违法飞行引起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业需保证防治质量和防治作业安全，严防机械起火引发森林火灾，否则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二）防治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措施进行防治，做好安全施工培训，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人员在防治过程中发生伤病事故等一切意外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三）甲方如需要调整飞防地块及范围，乙方需配合甲方调整飞防。

（四）乙方严格按照施药技术操作规程施药，确保在防治范围内不因飞防施药成灾。防治结束后由甲方按照防治合同，检查验收防治效果，防治达标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防治费用。

（五）乙方负责防治药物等费用。乙方所需生活费、施药工费、油费、车费、施工用品、保健品（手套、口罩、毛巾、草帽、预防药品、食品袋等）、材料费等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防治工作，严禁分包实施，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完成后，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服务费用，按 3%承担违约金；乙方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服务或中止服务，按 20%承担违约金。

九、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

（一）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须共

同遵守、履行。

(二)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合同一旦生效双方不得违约。

(三) 合同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变更合同，经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或变更本合同。

(四) 如遇法律规定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但必须付清终止前发生的服务费用为前提。

十、合同争议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遵循双方先协商解决的原则，协商不成均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补充规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做出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时间：2022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签字：

联系电话：13310469307

时间：2022年7月10日

附：乙方账户

名称：铜仁市德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口长征村镇银行

账号：208010100100062688